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、广西新年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贵港市港南区 2026 年非住宅类图斑测绘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港市港南区 2026 年非住宅类图斑测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3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5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贵港市港南区 2026 年非住宅类图斑测绘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8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8.1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